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5 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經理崇德

記錄：課員徐福言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105)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特別邀請本處前政風室主任，現任新北市政新建工程處政風室主任，以及板橋區里長撥冗擔任外聘委員，希望透過在座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研討，積極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作為，並督促各單位皆能遵守廉政法令，強化同仁法紀觀念。

## 貳、秘書單位報告 (政風室)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里長對於本處在地方上的服務、停水及搶修等工作扮演相當重要的溝通角色，希望各服務所能多與里長溝通，利用里長間的 LINE 群組傳遞停水等相關措施訊息，以利里長代為向里民傳遞。各案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 二、轉達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

(一)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5 日台水政字第 1050001310 號函轉「經濟部 104 年度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有關廠商建議與反映事項彙整表，請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檢討及策進建議(採購作業、預算編列、監工品質、行政效率)。

(二)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0 日台水政字第 1050001213 號函重申，農曆春節將屆，本公司全體員工應貫徹「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避免不當飲宴應酬、收受餽贈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

- (三)本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台水政字第 1050001912 號函轉經濟部指示，請各單位推薦符合廉潔風範楷模員工。按經濟部獎勵「廉潔楷模」每年舉辦一次，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具有「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檢舉貪瀆不法」、「防貪瀆省公帑」及「其他廉潔事蹟」者，得分別遴薦之，經審定之廉潔楷模人員，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
- (四)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2 月 25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52700474 號函重申，各政風機構對於公務員受贈財物之市價如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者，除應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外，其所餽贈之財物應予協助保存。
- (五)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000 號函檢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 份，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各機關(構)學校務必再行轉知所屬切實遵守相關規範，並適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六)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13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142 號函示，近來於 LINE 通訊軟體上，流傳有關署名「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張○○及「廉政會」、「國家廉政監督協會」、「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廉政委員/督察室主任秦○○2 張名片，及人民團體「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架設之網頁中，自行簡稱「廉政會」，並設有「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及「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廉政會社會調查處」等資訊。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不必要之誤解，法務部廉政署特此申明前揭團體及單位，並非公務機關，與法務部及廉政署亦無隸屬關係，各界如對執行公務之人員身分有所疑慮時，請洽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辨識。
- (七)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13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52701123

號、4 月 15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52700892 號、3 月 28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52700758 號函示，有關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等 2 項功能，俾利申報人以線上方式辦理更正作業。另「保險欄」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八)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160 號函重申，端午佳節將屆(10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全體員工應貫徹「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避免不當飲宴應酬、收受餽贈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

**主席裁示：**

有關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要求，請各單位主管能轉達同仁周知。

**三、工作執行成效報告**（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專題報告**（工務課）

**主題：104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1 季工程督導及抽查小組督導彙整報告**（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新北市政府近來對於工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對本公司工程品質多一層把關的功能，惟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施工、收工遭罰款的次數偏多，未來對於無視罰款之廠商應提高工程抽查頻率，對新承攬本區處工程之廠商，其品質亦應嚴格要求，以兼顧工程品質。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辦理本處 105 年度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提請討論。（政風室）

**說明：**為深化員工與廠商廉政支持度，建構雙方溝通橋樑，本活動以「企業誠信與公務倫理」與「工程採購廉政風險」為主題，藉由專題演講、實務案例分享及採購議題研討、意見交流等方式，促使本處同仁與廠商更加認識採購業務風險、避免誤蹈法網，保障自身權益，並提升本處廉能形象。

**鄭委員明傑補充：**

目前承商對本公司的工程規範及抽查原則已有共識，工務課已提醒承商重視施工現場用戶意見，以降低被檢舉機會。

**胡委員博文補充：**

本次廉政座談會為總處列管之年度重要會議，請各課室及廠所主管參加協助，通知廠商指派主管或工程負責人員參加。

**主席裁示：**

- 一、依政風室建議辦法執行，另於會議中提供與會廠商易遭罰款之常見態樣，並告知未來除針對工程品質優良之廠商給予鼓勵，並對遭罰款金額及頻率較高，甚至影響本公司被記點之廠商加強工程抽查，以符合新北市政府要求。
- 二、請工務課提供所有廠商及負責人名單，並通知廠商負責人或工程主管人員務必出席，對未出席之廠商將加強工程抽查次數。

### 【第二案】

**案由：**本處及所屬服務廠所協辦政風人員獎勵事宜。（政風室）

**說明：**本處及所屬服務廠所共有 9 名協辦政風業務人員，除須具備端正品行、服務熱忱，並積極協助本室推行各項廉政業務，且皆於每年至員訓中心接受 2 日法律實務訓練

，其努力及辛勞程度應予獎勵。

**主席裁示：**

- 一、對於優秀人員請人事室依本公司自來水專業人員獎懲規定審核，符合規定始予獎勵。
- 二、考量兼辦人事、會計等業務人員之權益，未來此部分簽核時，請人事室視各兼辦業務情形予以斟酌。

### **【第三案】**

**案由：**將政風法令宣導內容納入本處勞務委外採購案之教育訓練課程中。(政風室)

**說明：**為強化本處「勞務委外採購案」廠商履約能力，減少履約爭議，建議各單位於依「勞務採購補充規範」辦理承攬商人員講習課程或教育訓練課程時(例如目前廢水場勞務委外人員訓練課程為 32 小時)，將政風相關法令宣導納入課程內容。

**主席裁示：**

依政風室建議辦理，倘未來委外業務量增加時並考慮統籌辦理，使業者熟知相關法令規定。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上級長官指導**

政風處黃組長偉業：

- 一、補充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經營商業投資違反適法要件之規定，尤其不能登記為商業負責人，如違反規定遭監察院查核將面臨彈劾或記過處分，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
- 二、財產申報須辦理財產信託者，可留意目前有幾家銀行有提供信託費用優惠，惟須留意信託內容變更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 三、各單位在辦理採購過程中較常見洩密態樣，有承辦人員於決標前將應保守秘密之文件洩露予廠商，或主持人於

決標前洩露底價，提醒承辦人員在廠商進行減價過程中應堅守基本立場，不得提示底價。

##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總處黃組長百忙之中蒞臨指導，也謝謝政風室、工務、業務單位的努力配合，以及在座委員之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 捌、散會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